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臺	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法	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制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置制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自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	明定立法依據及意旨,	一、 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
來水法第第一百十條	強轄區內簡易自來	係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	修正。
之規定訂定之。	水事業之管理,以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二、 簡易自來水事業依自
	供應充裕而合於衛	項規定,為能有效管理臺北	來水法第一百十條規
	生之自來水,落實	市轄區內之簡易自來水事	定,僅得排除第九條、
	<u>-</u>	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	
	條之規定,爰依地	之自來水,爰訂定本自治條	條及第四十九條規
	方制度法第二十九	例。	定,自來水法其他規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另明確說明自來水法第	定,仍有適用,第二項
	<u>本自治條例。</u>	一百十條未排除適用之法條	規定似屬贅文,爰予刪
		及其他相關法令,仍適用於	除。
	規定者,適用自來	對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	
	水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明定臺北市政府為簡易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臺	
府,管理機關為臺北	府,管理機關為臺北	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管理機	
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事業處。	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明定本自治條例內所稱之簡	一、 因簡易自來水事業所
之簡易自來水,指非	之簡易自來水事	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事業	供應者為簡易自來
經其他自來水事業之	業,係指依據自來	定義,自來水法對上述2名	水,爰將原條文第一項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制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置制定說明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提供,自行取用地面 水體或地下水體,經 簡易淨水處理後,以 水管或其他設施導引 合於衛生之公共給 水。

本自治條例所稱 之簡易自來水事業, <del>係</del>指<del>依據自來水法規</del> 定興辦,且每日供應 簡易自來水水量在三 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 來水事業。

水法規定興辦,且詞並無明確定義,為避免認 來水事業。

水體或地下水水定義。 體,經簡易淨水處 理後,以水管或其 他設施導引合於 衛生之公共給水。

每日供水量在三千 定及解釋不明,爰參考經濟 立方公尺以下之自部96年5月3日經授水自第 09600545050 號、93 年 4 月 本自治條例 16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所稱之簡易自來|09320221270號、環保署 95|二、 水,指非經其他自年7月5日環署毒字第

來 水 事 業 之 提 0950052274 號等函釋,明定 供,自行取用地面簡易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 規定之簡易自來水事 業之定義,與第二項簡 易自來水定義, 互為對 調,以求立法體例清晰 明確。

現階段之簡易自來水 事業皆非依據自來水 法規定興辦之事業,為 符合本自治條例將簡 易自來水事業納入管 理之目的,爰將「依據 自來水法興辦 | 等文字 予以删除,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四條 申請興辦簡易第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自 來水事業專營權 管理規則辦理。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 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區域,

申請興辦簡易 理規則辦理。

依自來水法第 25 條,明 一、 自來水事業,依自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申請、 來水事業專營權管 核准及撤銷,悉依「自來水 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之規 申請申辦簡易 定辦理,以免造成簡易自來 自來水事業,其名水事業申請時設立組織(以

依自來水事業處事業 處之立法說明第一項 規定係為使申請興辦 簡易自來水事業者,設 立時組織、申請方式、 核准設立標準有明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臺	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法	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制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置制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並於其首冠以臺北市之名。	稱應明示其供水區	公司法、合作社法或其他法	之規定可供依循,
	域,並於其首冠以	律明定為法人之各團體	
	臺北市之名。	等)、申請方式、核准設立標	
		準等認定之困擾。	
		另為統一簡易自來水事業之	
		名稱,爰依公司法第2條、	
		第18條之立法例,明定其命	
		名規範,以利人民辨識。例	
		如得定名為「臺北市陽明山	
		平等里簡易自來水有限公	
		司」。	
第 五 條 簡易自來水事	第 五 條 簡易自來水事	依自來水法第 43 條,明	
業應具備下列必要	業應具備下列必要	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之	
之設備,以提供符	之設備,以提供符	必要設備,因本市之簡易自	
合自來水法第 10	合自來水法第 10	來水事業大多位於山區,原	
條規定之水質:	條規定之水質:	水少受污染,早期依既有地	
一、取水設備應具	一、取水設備應具	形地勢取、導、配水,甚少	
備集取必需	備集取必需	設置需動力之抽水機,也無	
原水水量之	原水水量之	足夠空間施設合乎自來水工	
能力。	能力。	程設施標準之沉澱池、過濾	
二、貯水設備應具	二、貯水設備應具	池等淨水設備,故在出水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臺	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法	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制定條文	自來水事業處置制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備必要之貯	備必要之貯	質符合自來水法第10條規定	
水能力,俾枯	水能力,俾枯	之水質標準前提下,本自治	
水季節,原水	水季節,原水	條例做適度之放寬。	
無缺。	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	三、導水設備應設		
置適當之導	置適當之導		
水管及其他	水管及其他		
設備,以導送	設備,以導送		
必需之原水。	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	四、淨水設備應設		
置適當之消	置適當之消		
毒、水質控制	毒、水質控制		
及其他淨水			
設備。	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			
置適當之送	置適當之送		
水管及其他	水管及其他		
設備,以輸送			
必需之清水。	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			
置適當之配	置適當之配		

臺山	上自 2	來水事業處制定臺	北	市戶	簡易	自习	と水 等	下業管	理	自	治何	条例	草	案	及法	去規	會	去和	务行	政	組	修.	正修	文	對照	只表
法規	自會法	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自	來	水事	業	處制	定條	文	自	來ス	水事	業	處	置制	钊定	說E	明》	去規	會	法系	务行	政	組修	正言	兒明
		水池、配水管					水池	、配え	と管																	
		及其他配水					及其	他酥	八水																	
		設備。					設備	0																		
第二	六 係	簡易自來水事	第	六	條		簡易	自來才	く事		業	力應	自习	<b>咚水</b>	法	第王	1十分	九								
		業之水價。應由簡			<u>د</u> 5	業之	水價	。應由	白簡	條	,由	月定	簡易	易自	來	水事	業	と								
		易自來水事業訂定			į	易自	來水	事業言	丁定	水	價:	由	簡易	易自	來	水事	<b>军業</b> 言	订								
		後,敘明理由報主			1	爱,	敘明:	理由幸	及主	定	後,	需	經主	E管	機	關核	该准?	公								
		管機關核准後公告			Á	管機	關核	准後人	、告	告	後女	台得口	收耳	攵,	以	善盡	主	管								
		實施。調整時亦			4	實施	。。誰	月整時	手亦	機	關准	予導.	之耶	哉責	- ,	另為	马確仁	呆								
		同。			1	可。				民	眾核	崔益。	及言	亥事	業	之方	く續糸	巠								
										營	,目	目請!	時多	頁敘	明	計算	合王	里								
										水	價さ	と基3	準し	人式	及	理由	g , J	以								
										減	少幸	九行日	寺 之	と争	議	0										
第 -	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	第	セ	條		本自治	治條例	列施		H	月定	本下	市現	存	之能	月易1	自								
		行前已設置之簡易			7	行前	已設	置之篇	自易	來	水色	共水:	組織	戦 仍	需	於規	見定其	胡								
		自來水事業,應於				自來	水事	業,原	態於	限	內有	文本	自治	台條	例	規定	E辦3	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			;	本自	治條	例施行	亍日	之	0															
		起一年內依本自治			j	起一	年內	依本自	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之。			1	條例	規定	辨理さ	۰ -																	
第一	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	八	條		本自治	治條例	可自		日)	月定:	本自	自治	條	例於	6行	日								
		公布日施行。			?	公布	日施/	行。		期	0															